

# 二手房贷款签合同有猫腻(大全9篇)

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加强，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签订合同能够较为有效的约束违约行为。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 二手房贷款签合同有猫腻篇一

贷款银行： ； 贷款期限： 年； 贷款金额： 人民币 元。 以上事项以贷款银行审定为准。

1、甲方委托乙方向银行代为提出贷款申请，贷款银行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的决定均 视为乙方完成本事项。 2、乙方根据贷款银行的需要为甲方向银行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担保期限为：自贷款银行发放贷款起至该房屋抵押完成、《房地产权证》交回贷款银行为止。如果贷款银行 不需要乙方提供阶段性担保，甲方仍应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向乙方全额支付服务费。

1、贷款服务费金额：人民币 元，由甲方在签订本合同时一次性 支付给乙方。 2、因代办贷款产生的邮寄费用（包括乙方向甲方发出的邮寄函件） 、复印费用等，由 甲方承担。

1、甲方应当符合相应的贷款条件，应当按照规定提交相关证件资料，并保证其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及时。否则，甲方应自行承担其责任，除乙方已经收取的贷款服务费 不予退还外，还应赔偿乙方损失。

2、按规定应当由甲方本人到场办理手续的，甲方应在乙方xx或书面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达到指定地点办理手续。如果甲方未到场办理手续的，甲方应按每日 40 元的标准 向乙方

另行增加支付贷款服务费。

3、甲方应无条件配合乙方办理该房屋的抵押登记手续，同意乙方将抵押登记后的《房地产权证》转交给贷款银行收执保管。甲方迟延交验证件资料或拒绝配合办理抵押登记手续（包括甲方因其他纠纷致使该房屋被司法冻结、查封等情形），导致乙方不能及时开展工作的，均属甲方违约。甲方应按其实际延误的时间，以每日 30 元的标准向乙方另行增加支付贷款服务费；延误时间超过 5 日的，另行增加贷款服务费标准违按每日 60 元计算。

4、甲方应当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给乙方服务费及有关费用。

5、如甲方违反本条第 1、2、3 款约定的义务，乙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时贷款银行已发放贷款的，甲方应将所借全部款项立即支付给乙方（银行发放的贷款额及相应利息），由乙方转交给银行。

6、在乙方为甲方提供阶段性担保期间，如该房屋过户到甲方名下的，甲方即以该房屋为乙方提供反担保抵押。

1、乙方应在收妥相关证件资料后，及时在贷款银行、登记机关等规定时限内或约定时限内办理委托事项。如因贷款银行或登记机关的原因造成不能准时办理相关事宜的，乙方免责。

2、乙方为甲方向贷款银行提供阶段性担保。

3、乙方应履行本合同规定的通知义务。

4、乙方应对所代收的各项税、费专款专用，及时给付，不得挪用。

1、同意甲方采用贷款方式支付购房款。

2、丙方应履行该房屋转移登记中应尽的责任，包括税、费的承担、资料的及时提供 及人员的及时到场等事项。

3、因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丙方除应向甲方和乙方分别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人民币外，还应赔偿甲方和乙方的全部损失。如贷款银行已经发放贷款的，则丙方应立 即将该贷款及相应利息给付给乙方，再由乙方归还给银行。

甲方、丙方确认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相关文书邮寄送达地址为：

甲方收件

## 二手房贷款签合同有猫腻篇二

乙方(买受人)： \_\_\_\_\_

(一)座落于\_\_\_\_\_，占地面积为\_\_\_\_\_平方米;建筑面积为\_\_\_\_\_平方米。

(二)出售房屋的所有权证证号为\_\_\_\_\_。

(三)房屋平面宅基地四址：\_\_\_\_\_东(公路留用地)，南(荒地)，西(自留地)，北(原耕田小路)。

(四)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随该房屋一并转让。(五)该房屋的相关权益随该房屋一并转让。

出卖人还应当将附属于该房屋的阳台、走道、楼顶、装修、卫生间、院坝、其他设施、设备，转让给买受人，其转让价格已包含在上述房屋的价款中，不再另行支付价款。

第二条甲方保证已如实陈述上述房屋权属状况和其他具体状况，保证该房屋没有设定担保、没有权属纠纷，保证该房屋

不受他人合法追索。

第三条计价方式与价款：\_\_\_\_\_

房价款的支付方式、支付时间为：\_\_\_\_\_乙方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付给甲方定金(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元)。余下\_\_\_\_\_元定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补清。

法对该房屋享有共有权的权利人均已书面同意将该房屋出售给乙方。

第六条过户手术及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本合同一式二份。其中甲方留执一份，乙方留执一份。均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第八条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 二手房贷款签合同有猫腻篇三

买方(乙方)：\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购买房产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 房屋的基本情况：甲方房屋坐落于 ，房屋为 结构，房产证登记面积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出让，房屋权属证书号为 。

第二条 价格：甲乙双方商定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元整)。

第三条 付款方式：乙方于本合同签订时向甲方支付定金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在房屋过户手续前一日支付 (大写 元整)，在过户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两个月之内结清余款 元(大写 元整)。

第四条 乙方在三个月内未结清余款，甲方有权收回房产，甲方不退还已交房款(含定金)，在此期间，房产所有权属于甲方。

第五条 甲方应于所有房款结清后两日内，将该房屋交付乙方。

第六条 甲方应协助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向房屋产权登记机关办理权属过户登记手续。

第七条 签订合同之后，所售房屋室内设施(详见附件)不再变更。甲方保证在交易时该房屋没有产权纠纷，符合房屋出售的法定条件。房屋交付使用之前的有关费用包括水、电、气、物业、有线等费用有甲方承担。由此引发的纠纷有甲方自行处理，与乙方无关。

第八条 因本房屋所有权转移所发生的税费均按国家有关规定由 交纳。

第九条 违约责任：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中途毁约，乙方不得向甲方索还定金。甲方中途毁约，甲方应在悔约之日起 日内将订金 元(大写 元整)双倍返还乙方。甲方不能按期向乙方交付房产，每逾期一日，甲方向乙方支付房地产价款千分之 的滞纳金。

第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一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同意由 乙 方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

诉。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 方：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手房贷款签合同有猫腻篇四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身份证号： 代理方：天津中城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天津市相关地方性法规的规定，以及贷款银行的相应规定，在平等、自愿、相互信任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房屋基本情况

1、甲方将座落于 区 的房屋（以下简称“该房屋”）委托乙方办理贷款，并保证提供的信息真实有效，产权清晰，无纠纷，无抵押。

2、房屋性质： 所有权人： 房型： 建筑面积： 平方米（以产权证/房本上登记的建筑面积为准）。楼层： 总层数： 土地性质： 出让/划拨 附属设施：

### 第二条：贷款约定

- 1、甲方认可该房屋到贷款银行指定评估公司进行评估。
- 2、甲方委托乙方为其购买该房屋办理 形式贷款。
- 3、甲方申请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万元整(大写)，贷款年限为 年。(贷款额度与贷款年限以银行最终审批结果为准)

### 第三条：首付款相关约定

- 1、甲方应于 年 月 日前将该房屋的首期款人民币 万元整(大写)交予乙方，并提供各种相关证明与证件。甲方于签订本合同时须向乙方交纳贷款担保费，共计人民币 元整。
- 2、若甲方需乙方为其垫付该房屋贷款所需的首期款，则甲方在签订本合同时须向乙方交纳垫付手续费(金额为首期款垫付总额的3%)，共计人民币 元整。且甲方承诺应按如下约定归还乙方为其垫付的首期款全款：

### 第四条：双方责任

- 1、甲方自愿委托乙方对该房屋提供协助房屋过户服务。
- 2、甲方须保证所提供的各种材料与证明的真实、可靠、合法、有效。如贷款银行调查其所提供材料、证明内容不属实或其资信不够造成贷款未果，甲方需承担相应责任及经济损失，乙方所收贷款手续费不予退还。
- 3、甲方须按照约定按时到指定银行办理贷款手续，否则贷款延期责任由甲方承担。
- 4、甲方需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贷款手续费。如因贷款方式问题乙方未能为甲方办理贷款，甲方应接受乙方的其他贷款方式，否则乙方不予退还已收的贷款手续费。
- 5、在签定本合同三日内，甲方应向乙方交纳相当于总房款 %

的房款以备办理贷款手续。如甲方所付款项与贷款银行要求之最低首付款存在差额，则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三日内将不足额部分补齐交至乙方。

6、甲方需按规定支付银行要求的其它费用，如保险费等。贷款期间如遇银行政策调整，甲方应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7、如房屋不能取得《房屋他项权证》，由此造成的贷款利息及产权过户费等相关费用及责任由甲方承担。

8、乙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协助为甲方办理房屋抵押贷款事宜。

### 第五条;违约责任

1、虚假资料或不真实交易而引发的经济纠纷，乙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并按情节轻重要求赔偿。

2、甲方必须严格履行本合同及与银行签订的二手房抵押、借款合同。

3、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产权过户、抵押贷款及抵押登记等相关手续，如因甲方导致上述手续办理不畅，责任由甲方自负。

4、如遇不可抗力因素或因政府政策调整等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履行不必要的，本合同则自然解除，双方各不承担责任。

### 第六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该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七条;本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甲方所购房屋所



有权证办理完毕并向贷款银行办理完抵押登记之日，本合同自动终止。

2、在甲方与贷款银行签订二手房抵押贷款借款合同前，经甲、乙双方商议，可解除本合同，已产生的各项费用由提出解除本合同的一方承担。

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八条：约定其它事

宜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代理人： 经手人：

联系地址： 签约连锁店：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联系电话：

## 二手房贷款签合同有猫腻篇五

合同编号：

甲方(即卖方)： 身份证号码：

乙方(即买方)： 身份证号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二手房售房合同范本，就乙方向甲方购买房产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乙方同意购买甲方拥有的座落在\_\_\_\_省\_\_\_\_县\_\_\_\_拥有的房产，建筑面积为\_\_\_\_平方米。(详见土地房屋权证第\_\_\_\_号)，另附带\_\_\_\_号车库面积为\_\_\_\_平方米。

第二条、上述房产的交易价格为：总价(人民币)\_\_\_\_元整(大写：\_\_拾\_\_万\_\_仟\_\_佰\_\_拾\_\_元整)，乙方于本合同签订当日一次性付清房款给甲方。甲方应于收到乙方全额房款之日起当天内将交易的房产全部交付给乙方使用。

第三条、甲方需在房产证满五年(即\_\_\_\_\_年\_\_\_\_月\_\_\_\_日)之日起的3个月内配合乙方办理完过户手续，过户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承担。

第四条、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合同签定后，若乙方中途违约，应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三日内将乙方的已付款不记利息返还给乙方，但购房定金\_\_x元归甲方所有。若甲方中途违约，应书面通知乙方，并自违约之日起三日内将已付款及相应银行利息返还给乙方，同时支付乙方违约金\_\_圆整。

第五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在履约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可通过协商、诉讼方式解决。

第六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约定，其补充约定经双方签章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_\_\_\_\_乙方(签章)：\_\_\_\_\_

签订地点：\_\_\_\_\_签订地点：\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手房贷款签合同有猫腻篇六

委托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即买方）

受托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第三人：\_\_\_\_\_（以下简称丙方，即卖方）

买卖双方已经签订位于\_\_\_\_\_市（以下简称“该房屋”）的买卖（居间）合同，三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甲方申请贷款事项

贷款银行：

贷款期限：\_\_\_\_\_年

贷款金额：人民币元。

以上事项以贷款银行审定为准。

## 第二条委托事项

- 1、甲方委托乙方向银行代为提出贷款申请，贷款银行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的决定均视为乙方完成本事项。
- 2、乙方根据贷款银行的需要为甲方向银行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担保期限为：自贷款银行发放贷款起至该房屋抵押完成、《房地产权证》交回贷款银行为止。如果贷款银行不需要乙方提供阶段性担保，甲方仍应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向乙方全额支付服务费。

## 第三条贷款服务费金额及支付方式

- 1、贷款服务费金额：人民币元，由甲方在签订本合同时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 2、因代办贷款产生的邮寄费用（包括乙方向甲方发出的邮寄函件）复印费用等，由甲方承担。

## 第四条甲方责任

- 1、甲方应当符合相应的贷款条件，应当按照规定提交相关证件资料，并保证其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及时。否则，甲方应自行承担其责任，除乙方已经收取的贷款服务费不予退还外，还应赔偿乙方损失。
- 2、按规定应当由甲方本人到场办理手续的，甲方应在乙方电话或书面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达到指定地点办理手续。如果甲方未到场办理手续的，甲方应按每日40元的标准向乙方另行增加支付贷款服务费。
- 3、甲方应无条件配合乙方办理该房屋的抵押登记手续，同意乙方将抵押登记后的《房地产权证》转交给贷款银行收执保管。甲方迟延交验证件资料或拒绝配合办理抵押登记手续（包括甲方因其他纠纷致使该房屋被司法冻结、查封等情形），导致乙方不能及时开展工作的，均属甲方违约。甲方应按其实际延误的时间，以每日30元的标准向乙方另行增加支付贷款服务费；延误时间超过5日的，另行增加贷款服务费标准违按每日60元计算。
- 4、甲方应当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给乙方服务费及有关费用。
- 5、如甲方违反本条第1、2、3款约定的义务，乙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时贷款银行已发放贷款的，甲方应将所借全部款项立即给付给乙方（银行发放的贷款额及相应利息），由乙方转交给银行。
- 6、在乙方为甲方提供阶段性担保期间，如该房屋过户到甲方名下的，甲方即以该房屋为乙方提供反担保抵押。

## 第五条 乙方责任

- 1、乙方应在收妥相关证件资料后，及时在贷款银行、登记机关等规定时限内或约定时限内办理委托事项。如因贷款银行或登记机关的原因造成不能准时办理相关事宜的，乙方免责。

- 2、乙方为甲方向贷款银行提供阶段性担保。
- 3、乙方应履行本合同规定的通知义务。
- 4、乙方应对所代收的各项税、费专款专用，及时给付，不得挪用。

## 第六条丙方责任

- 1、同意甲方采用贷款方式支付购房款。
- 2、丙方应履行该房屋转移登记中应尽的责任，包括税、费的承担、资料的及时提供及人员的及时到场等事项。
- 3、因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丙方除应向甲方和乙方分别支付违约金10000元人民币外，还应赔偿甲方和乙方的全部损失。如贷款银行已经发放贷款的，则丙方应立即将该贷款及相应利息给付给乙方，再由乙方归还给银行。

## 第七条送达地址确认

甲方、丙方确认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相关文书邮寄送达地址为：

甲方收件人： \_\_\_\_\_

地址： \_\_\_\_\_

丙方收件人： \_\_\_\_\_

地址： \_\_\_\_\_

如未填写，则甲方、丙方确认其身份证或营业执照上记载地址为相关文书的邮寄送达地址。乙方按上述地址寄出相关文书3日，则认为已经送达和履行了通知义务。

## 第八条特别约定

1、按照该房屋买卖（居间）合同约定的有关该房屋产权转移登记税、费和抵押登记费用的承担方，应在签订本合同时将该费用先行支付给乙方，由乙方代收代支。

2、因费用承担方未能及时支付上述费用给乙方，乙方将不向贷款银行出具放款通知单，因此而产生的不能准时发放贷款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责任方承担。

## 第九条纠纷的处理

如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纠纷，三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经三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 二手房贷款签合同有猫腻篇七

乙方（预购方）：\_\_\_\_\_

### 第一条转让标的

卖方持有商品房买卖合同，合同编号为：\_\_\_\_\_签定本合同后，卖方必须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加快办理好一手房产证，以便办理过户手续。

该房地产土地使用权年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该房地产于\_\_\_\_\_年\_\_\_月竣工。目前该房地产物业管理公司为\_\_\_\_\_，物业管理服务费为每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元）。

## 第二条房地产产权现状

该房地产没有设定抵押也未被查封，卖方对该房地产享有完全的处分权。如因甲方未告知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该房屋已存在的出租、查封、共有权人不同意出售等事实的，乙方因此原因拒绝签订房屋买卖合同的，甲方应双倍返还乙方已支付的定金。甲方在乙方支付认购定金之日起至本认购书解除之日止，将该商品房另行出卖给第三方的，甲方应当向乙方双倍返还定金。买方确认购买的房屋为现状，买方已看现楼内部，不得借此拒绝交易，否则当违约处理。

## 第三条附着于该房地产之上的户口

该房地产所附着的户口，卖方保证于收到房地产转让总价款之日起\_\_\_\_\_日内迁出，逾期则以该房地产转让总价款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_\_\_\_\_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 第四条转让价款

该房地产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元）。该转让价款不含税费。

## 第五条交易定金

该房地产交易定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元）。买方同意按以下方式支付：本合同签订时，向卖方支付定金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元）。买方必须于双方签定本合同时一次性支付给卖方，卖方应出

具相应收款收据。本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向卖方支付定金余额人民币：（大写）\_\_\_\_元（小写：\_\_\_\_元），卖方应出具相应收款收据。上述定金建议交由买卖双方约定的银行第三方账户监管。买方将定金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存入监管帐号，即视为卖方收讫。定金在买卖双方办理过户手续时自动转为楼款，但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六条交房保证金

为防范交易风险，督促卖方按约定如期交付该房地产并结清所有费用，买卖双方协商同意在本合同签订时从交易总价款中预留人民币：（大写）\_\_\_\_元（小写：\_\_\_\_元）。作为交房保证金（不超过交易总价款的\_\_\_\_%）。此款在卖方实际交付房地产及完成产权转移登记时进行结算。此交房保证金的处理方法为下列第\_\_\_\_种：1、交由居间方托管；2、其它：\_\_\_\_。

## 第七条付款方式

买方所支付款项（包括定金、购房款），除有特别约定，建议以银行第三方托管的方式进行资金监管。买方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给付除定金、交房保证金之外的房款人民币：（大写）\_\_\_\_元（小写：\_\_\_\_元）。1、一次性付款买方须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将上述房款支付至买卖双方约定的银行第三方监管账户。2、买方向银行抵押付款（1）买方须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支付除定金、交房保证金之外的剩余首期款人民币：（大写）\_\_\_\_元（小写：\_\_\_\_元）。至买卖双方约定的银行第三方监管账户；（2）买方须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向银行提交抵押贷款申请的相关资料，并配合银行办理贷款审批手续，抵押贷款金额以银行承诺发放贷款金额为准；（3）银行承诺发放贷款不足以支付房款余额的，双方约定按以下第\_\_\_\_种方式处理：1。买方应于银行出具贷款承诺函之日起\_\_\_\_日内补足应交款。2。合同解除，卖方应在解除合同之日起\_\_\_\_日内全额退还买方已



付\_\_\_\_\_等所有款项。3、买卖双方约定的其他付款方式：\_\_\_\_\_。上述款项建议买方支付至买卖双方约定的银行第三方监管账户。

## 第八条 买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买方逾期付款的（因银行贷款原因导致买方逾期付款的除外），卖方有权要求买方按下列第种（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承担违约责任：1、要求买方以未付款项为基数，按日万分之四支付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2、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买方支付该房地产总价款百分之\_\_\_\_\_的违约金。

## 第九条 税费承担

按有关规定，卖方需付税费：（1）营业税；（2）城市建设维护税；（3）教育费附加；（4）印花税；（5）个人所得税；（6）土地增值税；（7）房地产交易服务费；（8）土地使用费。（9）提前还款短期贷款利息；（10）提前还款罚息。买方需付税费：（11）印花税；（12）契税；（13）产权登记费；（14）房地产交易服务费；（15）《房地产证》贴花；（16）抵押登记费；（17）借款（抵押）合同公证费；（18）授权委托公证费。其他费用：（19）权籍调查费；（20）房地产买卖合同公证费；（21）评估费；（22）律师费；（23）保险费；（24）其他（以实际发生的税费为准）。经双方协商，其中：\_\_\_\_\_上述\_\_\_\_\_项由卖方支付。上述\_\_\_\_\_项由买方支付。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法律、法规和政策原因新增的税费，按以下第\_\_\_\_\_方式处理：1. 由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缴纳方缴纳。2. 买卖双方同意由方缴纳。3. 其他：买方支付：\_\_\_\_\_%；卖方支付：\_\_\_\_\_%。以上按规定应由卖方和（或）买方支付的税费，因买卖双方协商改变实际纳税方的，法律责任不因纳税方的变化而转移。任何一方不按约定或法律、政策规定缴纳相关税费，导致交易不能继续进行的，应向对方支付该房地产总价款百分之\_\_\_\_\_的违约金。

## 第十条房地产交付

### 第十一条双方约定

1、签定本合同后，双方不得违约，若卖方违约，买方有权单方终止该合同，卖方应双倍返还买方所交纳的楼款，作为违约金。反之，若买方违约，则所交纳的楼款不予退还，卖方有权终止合同，可以将该物业出售于第三方。2、卖方保证上述房地产没有产权纠纷和财务纠纷或其它权利限制，若发生买卖前即已存在任何纠纷或权利障碍的，概由卖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由此给买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卖方负责赔偿，卖方必须保证该物业没有发生过刑事事件及命案事件，如有隐瞒事实，则卖方须无条件退款并赔偿买方损失。

### 第十二条延迟交房的违约责任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将该房地产交付买方，自约定的交付期限届满次日起至实际交付日止，卖方以该房地产转让总价款为基数按日万分之四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三条附随债务的处理

卖方在交付该房地产时（\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应将附随的水费、电费、煤气费、电话费、有线电视费、物业管理服务费、垃圾清运费、\_\_等费用结清，单据交买方确认，并保证买方购买后，不需要支付任何购买前所产生的相关物业费用，否则买方有权从交房保证金中抵扣上述欠费。

### 第十四条产权转移登记

买卖双方须在签订本合同\_\_\_\_\_日内，共同向房地产权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转移登记手续。在收文回执载明的回复日期届满之日起\_\_\_\_日内，买卖双方须办理交纳税费的手续。该房

地产证由买方领取。买方负有抵押义务的，在买方领取新房产证后\_\_\_\_\_个工作日内须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 第十五条其他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守约方有权选择定金罚则或要求对方支付该房地产总价款百分之\_\_\_\_\_的违约金。

## 第十六条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合同的一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告知另一方当事人，并自不可抗力结束之日起日内向另一方提供证明。

## 第十七条本合同与其他文件的冲突解决

买卖双方在本合同签订之前的承诺及协议，如有与本合同不相符的，以本合同为准。

## 第十八条合同附件

本合同共有附件\_\_\_\_\_份。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九条法律适用与纠纷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纠纷，由买卖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采取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1、向洛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第二十条合同数量及持有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卖方\_\_\_\_\_份，买方\_\_\_\_\_份，其他交

有关部门，均具同等法律效力。任意一方修改均为无效，如有与本合同不相符的，以本合同为准。

## 第二十一条送达

当事人所填写确认的通讯地址即为送达地址。买卖双方的通讯联络按上述所载明的电话、地址、传真为准。买方必须保证其提供的上述资料的真实性，若卖方按上述电话、地址、传真等联络不到对方，则买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买方通讯方式如有变更，应在变更两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否则，由此而引起的后果均由买方负责，反之，卖方通讯方式如需要变更，应在变更两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否则，由此而引起的后果均由卖方负责。

第二十二条：合同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本合同自买卖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卖方（签章）：\_\_\_\_身份证号码：地址：

买方（签章）：\_\_\_\_身份证号码：地址：

卖方代理人（签章）：\_\_\_\_身份证号码：地址：

买方代理人（签章）：\_\_\_\_身份证号码：地址：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手房贷款签合同有猫腻篇八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即买方）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

第三人：（以下简称丙方，即卖方）

买卖双方已经签订位于\_\_\_\_\_市（以下简称“该房屋”）的买卖（居间）合同，三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贷款银行：

贷款期限： 年

贷款金额：人民币元。

以上事项以贷款银行审定为准。

1、甲方委托乙方向银行代为提出贷款申请，贷款银行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的决定均视为乙方完成本事项。

2、乙方根据贷款银行的需要为甲方向银行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担保期限为：自贷款银行发放贷款起至该房屋抵押完成、《房地产权证》交回贷款银行为止。如果贷款银行不需要乙方提供阶段性担保，甲方仍应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向乙方全额支付服务费。

1、贷款服务费金额：人民币 元，由甲方在签订本合同时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2、因代办贷款产生的邮寄费用（包括乙方向甲方发出的邮寄函件）复印费用等，由甲方承担。

1、甲方应当符合相应的贷款条件，应当按照规定提交相关证件资料，并保证其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及时。否则，甲方应自行承担其责任，除乙方已经收取的贷款服务费不予退还外，还应赔偿乙方损失。

2、按规定应当由甲方本人到场办理手续的，甲方应在乙方电话或书面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达到指定地点办理手续。如果

甲方未到场办理手续的，甲方应按每日 40 元的标准 向乙方另行增加支付贷款服务费。

3、甲方应无条件乙方办理该房屋的抵押登记手续，同意乙方将抵押登记后的《房地产权证》转交给贷款银行收执保管。甲方迟延交验证件资料或拒绝办理抵押登记手续（包括甲方因其他纠纷致使该房屋被司法冻结、查封等情形），导致乙方不能及时开展 工作的，均属甲方违约。甲方应按其实际延误的时间，以每日 30 元的标准向乙方另行增 加支付贷款服务费； 延误时间超过 5 日的，另行增加贷款服务费标准违 按每日 60 元计算。

4、甲方应当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给乙方服务费及有关费用。

5、如甲方违反本条第 1、2、3 款约定的义务，乙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 时贷款银行已发放贷款的，甲方应将所借全部款项立即给付给乙方（银行发放的贷款额及相应利息），由乙方转交给银行。

6、在乙方为甲方提供阶段性担保期间，如该房屋过户到甲方名下的，甲方即以该房 屋为乙方提供反担保抵押。

1、乙方应在收妥相关证件资料后，及时在贷款银行、登记机关等规定时限内或约定 时限内办理委托事项。如因贷款银行或登记机关的原因造成不能准时办理相关事宜的，乙方免责。

2、乙方为甲方向贷款银行提供阶段性担保。

3、乙方应履行本合同规定的通知义务。

4、乙方应对所代收的各项税、费专款专用，及时给付，不得挪用。

1、同意甲方采用贷款方式支付购房款。

2、丙方应履行该房屋转移登记中应尽的责任，包括税、费的承担、资料的及时提供 及人员的及时到场等事项。

3、因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丙方除应向甲方和乙方分别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人民币外，还应赔偿甲方和乙方的全部损失。如贷款银行已经发放贷款的，则丙方应立即将该贷款及相应利息给付给乙方，再由乙方归还给银行。

甲方、丙方确认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相关文书邮寄送达地址为：

甲方收件人：

地址：

丙方收件人：

地址：

如未填写，则甲方、丙方确认其身份证或营业执照上记载地址为相关文书的邮寄送达地址。乙方按上述地址寄出相关文书 3 日，则认为已经送达和履行了通知义务。

1、按照该房屋买卖（居间）合同约定的有关该房屋产权转移登记税、费和抵押登记 费用的承担方，应在签订本合同时将该费用先行支付给乙方，由乙方代收代支。

2、因费用承担方未能及时支付上述费用给乙方，乙方将不向贷款银行出具放款通知 单，因此而产生的不能准时发放贷款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责任方承担。

如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纠纷，三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

乙方：

丙方：

## 二手房贷款签合同有猫腻篇九

委托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即买方）

受托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第三人：\_\_\_\_\_（以下简称丙方，即卖方）

买卖双方已经签订位于重庆市（以下简称“该房屋”）的买卖（居间）合同，三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贷款银行：\_\_\_\_\_；贷款期限：\_\_\_\_\_年；贷款金额：\_\_\_\_\_人民币元。以上事项以贷款银行审定为准。

1、甲方委托乙方向银行代为提出贷款申请，贷款银行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的决定均视为乙方完成本事项。2、乙方根据贷款银行的需要为甲方向银行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担保期限为：自贷款银行发放贷款起至该房屋抵押完成、《房地产权证》交回贷款银行为止。如果贷款银行不需要乙方提供阶段性担保，甲方仍应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向乙方全额支付服务费。

1、贷款服务费金额：人民币元，由甲方在签订本合同时一次性支付给乙方。2、因代办贷款产生的邮寄费用（包括乙方向甲方发出的邮寄函件）复印费用等，由甲方承担。

1、甲方应当符合相应的贷款条件，应当按照规定提交相关证件资料，并保证其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及时。否则，



甲方应自行承担其责任，除乙方已经收取的贷款服务费不予退还外，还应赔偿乙方损失。

2、按规定应当由甲方本人到场办理手续的，甲方应在乙方电话或书面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达到指定地点办理手续。如果甲方未到场办理手续的，甲方应按每日40元的标准向乙方另行增加支付贷款服务费。

3、甲方应无条件配合乙方办理该房屋的抵押登记手续，同意乙方将抵押登记后的《房地产权证》转交给贷款银行收执保管。甲方迟延交验证件资料或拒绝配合办理抵押登记手续（包括甲方因其他纠纷致使该房屋被司法冻结、查封等情形），导致乙方不能及时开展工作的，均属甲方违约。甲方应按其实际延误的时间，以每日30元的标准向乙方另行增加支付贷款服务费；延误时间超过5日的，另行增加贷款服务费标准违按每日60元计算。

4、甲方应当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给乙方服务费及有关费用。

5、如甲方违反本条第1、2、3款约定的义务，乙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时贷款银行已发放贷款的，甲方应将所借全部款项立即支付给乙方（银行发放的贷款额及相应利息），由乙方转交给银行。

6、在乙方为甲方提供阶段性担保期间，如该房屋过户到甲方名下的，甲方即以该房屋为乙方提供反担保抵押。

1、乙方应在收妥相关证件资料后，及时在贷款银行、登记机关等规定时限内或约定时限内办理委托事项。如因贷款银行或登记机关的原因造成不能准时办理相关事宜的，乙方免责。

2、乙方为甲方向贷款银行提供阶段性担保。

3、乙方应履行本合同规定的通知义务。

4、乙方应对所代收的各项税、费专款专用，及时给付，不得挪用。

1、同意甲方采用贷款方式支付购房款。

2、丙方应履行该房屋转移登记中应尽的责任，包括税、费的承担、资料的及时提供及人员的及时到场等事项。

3、因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丙方除应向甲方和乙方分别支付违约金10000元人民币外，还应赔偿甲方和乙方的全部损失。如贷款银行已经发放贷款的，则丙方应立即将该贷款及相应利息给付给乙方，再由乙方归还给银行。

甲方、丙方确认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相关文书邮寄送达地址为：

甲方收件人：\_\_\_\_\_，地址：\_\_\_\_\_

丙方收件人：\_\_\_\_\_，地址：\_\_\_\_\_

如未填写，则甲方、丙方确认其身份证或营业执照上记载地址为相关文书的邮寄送达地址。乙方按上述地址寄出相关文书3日，则认为已经送达和履行了通知义务。

1、按照该房屋买卖（居间）合同约定的有关该房屋产权转移登记税、费和抵押登记费用的承担方，应在签订本合同时将该费用先行支付给乙方，由乙方代收代支。

2、因费用承担方未能及时支付上述费用给乙方，乙方将不向贷款银行出具放款通知单，因此而产生的不能准时发放贷款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责任方承担。

如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纠纷，三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丙方：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